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大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4804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案件，除專業機構外，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之上櫃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櫃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大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略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2,450仟股，其中2,250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200仟股由大略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本承銷案業已於104年11月26日完成詢價團購及公開申購作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60%，共計1,350仟股，其餘40%共計900仟股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團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團購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預計過額 配售仟股	總承銷 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710	1,350	200	2,26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1樓	100	—	—	1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30	—	—	3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	30	—	—	3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30	—	—	30
合計		900	1,350	200	2,450

二、承銷價格及團購處理費：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82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團購保證金：本承銷案預收團購保證金，每張(仟股)交保證金新台幣15,000元整。

(三)團購處理費：獲配售團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至少4元之團購處理費(即 $\text{團購處理費} = \text{獲配售股數} \times \text{至少}4\text{元}$)。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5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大略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大略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8.89%，計2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大略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2,725,000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27,498,400股之9.91%，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團購：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團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足股款。

2.團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額度調整每一團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為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245仟股，其他團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

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122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122仟股,其他認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49仟股。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認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大略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sinotrade.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fubon.com)、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uni-psg.com)、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rsc.com.tw)及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cathaysec.com.tw)。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索取。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或電子方式寄發中籤人及獲配售認購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認購部分：

1.本承銷案採預收認購保證金方式,保證金繳款截止日為104年11月26日,另獲配售認購人其尾款繳款截止日為104年12月1日。

2.獲配售認購人如未足額繳交股款及認購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且證券承銷商就該投資人認購保證金得沒入之,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未受配投資人之認購保證金於認購截止日後次三營業日(104年12月1日)之銀行營業時間內,無息退回至未受配投資人所填寫之退款人帳戶。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4年11月27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4年11月27日。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大略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4年12月4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4年11月24日起至104年11月26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4年12月1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人如有退款之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認購及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認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之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認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4年12月4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大略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daluo.com.tw/>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

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籤資格。

(三)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簡明彥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簡明彥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簡明彥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簡明彥	標準式核閱報告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依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圖狀況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大略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大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Da Lu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大略控股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49,984,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24,998,400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2,500,000股，其中依該公司章程第13條提撥增資額度之10%保留供員工認購，計250,000股，餘2,250,000股則用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股數為27,498,400股，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274,984,000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六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七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及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本次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計2,500仟股，扣除提撥10%保留員工認購，餘2,250,000股則用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符合上述法令規定。

(三)過額配售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六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2015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

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該公司截至2015年8月26日止股東人數為47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44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之24.54%，尚未符合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透過公開承銷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興櫃股數，且依規定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並依照章程提撥增資新股之10%供員工認購，故其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2,500仟股，其中員工優先認購之股數為250仟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之股數為2,250仟股。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範圍內，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本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訂定為每股82元。

(二)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一本益比法、市場法一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1. 同業採樣說明

大略集團主要經營結婚產業，目前有一站式婚禮會所及婚紗攝影影樓，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並無經營完全相同業務者，因此，綜合考量業務內容相似性、資本額、營收規模及主要客戶群等各項因素，選擇興櫃公司上海鄉村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代號2735，以下簡稱上海鄉村)、上市公司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號8940，以下簡稱新天地)、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號2707，以下簡稱晶華)及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號2704，以下簡稱國賓)四家作為比較分析之對象。

2. 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或興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盈餘或每股淨值為計算基礎，以評價計算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P = \frac{V_b}{X_b} \times X_a$$

X_a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frac{V_b}{X_b}$ ：採樣公司之市場成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1) 本益比法

大略控股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註1)	87,066	215,707	548,549	660,552
稅後純益	(19,576)	19,001	56,315	65,274
期末實收資本額	48,480	168,210	238,080	249,984
每股盈餘(元)(註2)	(4.58)	2.12	2.66	2.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營業收入僅以繼續營業單位營業收入揭露。

註2：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倍

項目\本益比	2015年8月	2015年9月	2015年10月	平均
上海鄉村(註1)	—	—	—	—
新天地(註2)	—	—	—	—
晶華	21.04	21.63	22.07	21.58
國賓	24.09	24.09	24.35	24.18
上市	大盤平均	12.55	12.54	13.15
	觀光事業類	20.67	21.73	21.90
上櫃	大盤平均	22.25	24.25	23.90
	觀光事業類	34.51	34.44	34.9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1：上海鄉村目前為興櫃公司，故無統計本益比資料。

註2：新天地因最近年度虧損，故本益比較無可比較性。

根據上市、上櫃公司大盤、觀光事業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2015年8~10月)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為12.75~34.63倍。而由上表可知該集團營運規模處於快速成長期，為使每股盈餘反應所處現況，故將該公司每股盈餘以擬掛牌股本274,984仟元追溯調整計算之，經以擬掛牌股數追溯調整後最近四季之每股盈餘為4.16元，依前述本益比計算，價格區間為53.04~144.06元。

(2)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本益比		2015年8月	2015年9月	2015年10月	平均
上海鄉村(註)		—	—	—	—
新天地		1.20	1.24	1.39	1.28
晶華		8.13	8.36	8.53	8.34
國賓		1.15	1.15	1.17	1.16
上市	大盤平均	1.49	1.50	1.57	1.52
	觀光事業類	2.31	2.43	2.45	2.40
上櫃	大盤平均	1.69	1.84	1.96	1.83
	觀光事業類	1.67	1.67	1.69	1.6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上海鄉村目前為興櫃公司，故無統計股價淨值比資料。

根據上市、上櫃公司大盤、觀光事業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2015年8~10月)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16~8.34倍之間，以該公司2015年第三季底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股東權益440,598仟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27,498.4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6.02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約為18.58~133.61元。

(3)以市價法之評估結果

綜上，該公司依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價格區間為18.58~144.06元，另衡量兩種計算方式之價格重疊區間，價格區間為53.04~133.61元。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

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另使用成本法有如下列示之限制：

- (1)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2)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3)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4)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決定採取市場作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訂定為每股82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三)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
		公司名稱				第三季底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大略控股	76.18	37.67	38.04	47.40
		上海鄉村	63.80	46.66	41.54	註
		新天地	29.35	47.44	54.39	52.67
		晶華	48.38	51.78	49.05	51.00
		國賓	28.03	26.20	24.25	24.77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 第三季底
財務 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大略控股	38.28	117.48	120.69	121.91
		上海鄉村	124.20	194.55	138.88	註
		新天地	146.26	97.19	80.73	87.82
		晶華	149.86	206.71	179.28	170.04
		國賓	151.36	170.78	172.37	168.7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上海鄉村係為興櫃公司，故未有出具201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大略控股2012~2014年度及2015年第三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76.18%、37.67%、38.04%及47.40%。2013年度因該集團營運規模擴大及辦理現金增資，致來自營業活動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又因增加一站式婚禮會所，使租賃改良等增加，故資產總額大幅成長，致該負債比率大幅下滑；2014年度資產及負債皆因新增婚紗攝影影樓事業，以及原有一站式婚禮會所之成長，而有所增加，故該比率較去年僅有些微變動；2015年前三季則因婚紗攝影影樓營運情形良好，應付合約款增加，致負債總額上升幅度大於資產增加比率，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比較採樣公司，大略控股2012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2013~2014年度及2015年第三季底則介於採樣公司間，該比率尚屬允當。

大略控股2012~2014年度及2015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8.28%、117.48%、120.69%及121.91%；2013年度比率大幅上升，主係因現金增資而股本增加所致；2014年度雖仍有因現金增資而增加股本，然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有因新增婚紗攝影影樓事業而增加，故該比率僅有微幅之變化；2015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係因新增婚紗攝影影樓據點，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所致。比較採樣公司，大略控股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於2012年度低於採樣公司，2013~2014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間，其比率呈上升趨勢，顯見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已逐漸調整由長期資金支應，該比率尚屬允當。

整體而言，大略控股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獲利情形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 第三季底
獲利 能力 (%)	權益報酬率	大略控股	(74.34)	18.89	20.45	21.24
		上海鄉村	0.85	10.97	9.01	註
		新天地	10.04	(3.76)	(8.47)	(10.00)
		晶華	35.08	35.03	31.47	29.87
		國賓	3.32	4.10	4.54	4.96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大略控股	(51.69)	16.59	29.53	31.84
		上海鄉村	1.88	12.99	15.58	註
		新天地	13.41	(7.50)	(9.63)	(12.98)
		晶華	121.46	116.06	113.16	113.62
		國賓	8.65	10.13	11.24	9.70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大略控股	(52.54)	16.09	31.80	37.80
		上海鄉村	2.96	17.93	20.31	註
		新天地	17.44	(4.32)	(13.74)	(10.63)
		晶華	134.87	127.60	117.40	107.32
		國賓	9.41	11.95	13.60	14.78
	純益率	大略控股	(22.48)	7.13	10.27	9.88
		上海鄉村	0.25	4.10	4.34	註
		新天地	7.49	(2.82)	(4.69)	(5.28)
		晶華	20.07	19.76	17.73	16.60
		國賓	8.87	11.08	11.79	12.77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 第三季底
獲利 能力 (%)	每股稅後盈餘(元)	大略控股	(4.58)	2.12	2.66	2.61
		上海鄉村	0.12	1.78	1.75	註
		新天地	1.56	(0.54)	(1.09)	(0.74)
		晶華	10.25	9.69	9.60	6.31
		國賓	0.74	0.97	1.12	0.9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上海鄉村係為興櫃公司，故未有出具201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2012~2014年度及2015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74.34)%、18.89%、20.45%及21.24%；(51.69)%、16.59%、29.53%及31.84%；(52.54)%、16.09%、31.80%及37.80%；(22.48)%、7.13%、10.27%及9.88%及(4.58)元、2.12元、2.66元及2.61元，因大略控股於2012年度尚處於業務拓展階段，故尚未達規模經濟，其成本及費用尚屬大幅支出之階段，致其營業利益為負，故此時期之相關獲利能力指標皆小於零；2013年起，該集團轉虧為盈，連帶所有獲利指標皆由負轉正；2014年度則係因該集團隨其營業規模之擴大，以及營業項目之擴充，雖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資金需求所辦理之現金增資帶動股本之提高，然其營收成長幅度較大，故獲利能力指標皆較前一年度成長；2015年前三季度主係因營運狀況良好，致相關獲利指標提升。比較採樣公司，大略控股除2012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外，2013~2014年度及2015年前三季度皆介於採樣公司間。

整體而言，隨該集團對結婚市場之熟稔度逐漸提高，憑藉其於市場之經驗及敏感度，該集團獲利能力應可逐步提升。

3.本益比

請參閱上述二、承銷價格之本益比法。

(四)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五)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各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成交數量(股)	成交價(元)
104年10月27日~104年11月26日	1,037,094	103.2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大略控股2015年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平均股價為103.28元，成交量共1,037,094股。

(六)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價法計算，該公司承銷價格合理區間為53.04~133.61元，另參考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經參照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及預估上櫃時市場可能狀況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82元，尚在市價法計算之價格區間之內，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大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競偉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惟龍
協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仁壽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生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群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順裕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Da Lu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大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大略控股」)本次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事,向中央銀行外匯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所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針對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檢查事項,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經參酌:(1) WALKERS香港分所(下稱「開曼律師」)於西元(下同)2015年10月16日就英屬開曼群島(下稱「開曼」)法令,對大略控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2) 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下稱「中國律師」)於2015年10月15日就中國法令,對上海水蓮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水蓮天餐飲有限公司(分別稱「水蓮天餐飲管理公司」及「水蓮天餐飲公司」;下合稱「中國重要子公司」)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及中國法律盡職調查報告;(3) 大略控股於2015年10月16日出具之聲明書;(4) 大略控股之董事、總經理、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10%以上之股東分別於2015年10月12日及2015年10月13日出具之聲明書;(5) 中國重要子公司分別於2015年10月16日出具之聲明書;(6) 中國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總經理及持股比例達10%以上之股東分別於2015年10月11日及2015年10月12日出具之聲明書;及(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出具之確認函,並根據本所之查核結果,且基於填具之「外國發行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前提假設、查核標的、查核方式及不表示意見事項之說明,依本律師意見,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外國發行人大略控股本次向中央銀行外匯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尚無重大違反上揭法令致影響大略控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00,000股案之情事。

本所依據法令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僅得就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意見及法律服務,故於本案中有涉及開曼法令及中國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均善意依賴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判斷,並謹本於一般常理及實務經驗與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此亦與一般國際通行資本市場法律實務並行不悖,合先敘明。故本所於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前,除審閱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書與法律盡職調查報告外,並與進行查核之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以電子郵件往來及電話討論方式瞭解大略控股及中國重要子公司在開曼及中國當地之相關法律事務狀況,並就常理判斷及實務經驗與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以確認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就該等事項出具之相關法律意見並無重大不實之情形,謹此說明。

審查人: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律師、朱永宜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大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Da Lu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大略控股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5,000仟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審查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